



2022年1月31日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们2021年8月10日的信(S/2021/724)之后，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伊朗近期采取了不符合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的涉及伊朗弹道导弹计划的行动。

如安全理事会所知，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指出：

促请伊朗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包括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直至《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生效日过八年后之日，或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提交报告确认做出总体结论之日，以较早者为准。

在评估何为“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时，我们适用了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系统的性能特征。这包括能够运载至少500公斤有效载荷且射程至少300公里的火箭系统——500公斤是核弹头的公认最小质量，300公里是运载后为免伤及己方所需达到的公认最短运载距离。国际社会长期以来的共识是，在核载荷运载能力方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系统是最令人关切的系统。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成员和非成员广泛采用这些标准，包括在履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方面。这一语境下的“能够”是指通过技术设计而具备能力，无论所声称的意图为何。

发射弹道导弹

据媒体报道，2021年12月24日，伊朗在“伟大先知-17”军事演习中再次进行了16枚弹道导弹的飞行试验。演习展示了12个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导弹系统，包括8枚700公里射程Zolfaghar短程弹道导弹、1枚2000公里射程Sejil中程弹道导弹和3枚1650至2000公里射程“流星-3”型/Ghadr中程弹道导弹的变体导弹。

Zolfaghar短程弹道导弹以及“流星-3”型/Ghadr和Sejil中程弹道导弹符合上述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标准，因此本质上具有运载核武器的能力。我们评估后认为，伊朗发射上述弹道导弹构成了不符合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的弹道导弹活动。



正如我们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给秘书长的信(S/2019/270)中指出的那样，伊朗已表示，Zolfaghar 的射程为 700 公里，弹头为 579 公斤。

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在 2012 年 6 月 4 日的最后报告(S/2012/395)第 36 和 76 段中得出结论称，“流星-3”型导弹是一种具有核武器运载能力的导弹。Emad 和 Ghadr 导弹均为改进型“流星-3”型导弹，改进的目的是提升射程和精准度。

发射卫星运载火箭

据媒体报道，2021 年 12 月 30 日，伊朗对其“神鸟”卫星运载火箭进行了一次飞行试验。尽管此次试验未能将卫星送入轨道，但被认为是一次成功的试验。通过此次试验，卫星运载火箭推进系统的运行将得到验证，而该系统是基于与伊朗弹道导弹计划共用的技术。

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在最后报告第 87 段中指出，“专家小组一致认为，弹道导弹和空间发射计划共用了大量类似的材料和技术，包括推进、控制和导航系统”。设计、制造和发射卫星运载火箭所需的技术和试验与发展远程弹道导弹或洲际弹道导弹所需的技术和试验密切相关。卫星运载火箭的实际发射为伊朗提供了实证结果，可用于优化与此类导弹系统发展有关的能力。因此我们评估后认为，发射卫星运载火箭构成了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所述的“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的活动。

鉴于这些因素，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再次申明，我们十分确信上述活动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我们尤感关切的是，这些发射活动延续了我们在 2018 年 11 月和 12 月、2019 年 2 月、3 月和 11 月、2020 年 6 月以及 2021 年 2 月和 8 月的信中概述的活动，构成了伊朗不顾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规定继续推进其弹道导弹能力的长久趋势。我们请秘书长在关于这项决议的下次报告中再次作出全面和详尽的报告。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法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尼古拉·德里维埃(签名)

德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安特耶·伦德茨(签名)

联合王国代表团

代办

詹姆斯·卡里乌基(签名)